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59,364	57,600	53,951	1,7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43	0	
	16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00	43	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43	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64	56,641	52,629	1,423	
	17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4	56,641	52,629	1,423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064	56,050	52,629	2,014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8,064	56,050	52,629	2,0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其中48,68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2	05510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91	-	-591	
		1	05510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91	-	-591	上年度預算數係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00	6	0	
	177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00	6	0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	-	6	-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0	759	1,273	3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174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0	759	1,273	341	本年度預算數係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出售出版品與招標文件工本費、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00	759	1,273	341	
		1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	759	1,273	3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6,139	315,149	-9,010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6,139	315,149	-9,010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21,882	123,084	-1,202	
			1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 試驗研究	121,882	123,084	-1,202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184,257	192,065	-7,808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35,477	143,517	-8,040	1. 本年度預算數135,477千元，包括人事費14,735千元，業務費16,454千元，設備及投資4,078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48,680	48,448	232	: (1)人員維持費114,73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2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圍牆及電力設施工程等經費2,751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48,680千元，包括業務費32,024千元，設備及投資16,6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100	100	0	(1)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經費34,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殘留量檢驗及毒理試驗等經費679千元。 (2)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7,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成分及規格檢驗等經費36千元。 (3)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6,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規格登記及田間試驗設計書審查等經費875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6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估列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8,064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支對列項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15日農防字第0991484402號令訂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12月19日農藥試字第1022636240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64	
	17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4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064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8,064	估列「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7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估列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繳庫、出版刊物及招標文件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0	
	174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00	
			1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	1. 估列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100千元。 2.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145千元。 3.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收入7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5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流佈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作物分群及代表作物之篩選，解決部分農民因可用藥劑不足，所造成不當使用的違規情形，降低農友損失及維護國產作物之安全品質。
2.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
3. 完成耕地土壤中持久性有機氯農藥的年度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制該類物質之參考依據。
4. 完成水產物中新興重金屬背景含量的檢測調查，提供為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安全限值之參考。
5. 應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質譜微量分析技術，進行國內養殖水禽產物及其飼料的檢測調查，維護國產水禽畜產物之品質及民眾取食安全。
6. 建立農藥混合暴露之風險評估方法，強化農藥之多重暴露安全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
7. 整合微生物農藥產業化與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化研發及有效應用平臺-完成製備5項產品符合GLP規範之物理化性質及毒理試驗資料。
8. 完成一種標靶除草化合物與一種具核糖核酸標靶殺蟲劑研發，並建立1種新製劑及開發特別規格生物農藥之理化性試驗技術。
9. 建立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農藥理化性試驗，輔導產業加速產品登記上市3件以上。
10. 完成4種重要害蟲田間抗藥性調查。完成農藥個人防護裝備效益評估1種，提供農民施藥防護指引，確保農民健康。
11. 建立農藥檢驗標準方法，研提農藥產品品質規格及檢驗方法20種。
12. 完成5株防治根瘤線用優良微生物之選拔，與開發潛力評估。
13. 完成1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基礎開發，並完成專利可行性評估。
14. 完成蘇力菌登記產品之檢驗新技術開發。
15. 建立2種作物病蟲害應用生物農藥提高安全農業政策之技術資料。
16. 研發2種害蟲費洛蒙誘餌研發及試量產數種害蟲性費洛蒙誘引劑，並推廣農民應用。
17. 植物疫情監測與資料分析：(1)建立薊馬對蔬果之為害評估及監測技術。(2)探討侷限導管細菌替代性寄主植物及媒介昆蟲相關性，作為研擬防治策略之依據。(3)彙整及分析植物疫情相關資訊，提升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效能，提供農藥管理及安全使用之參考與依據。
18.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開發：(1)以整合管理為基礎建立高經濟價值與飲品作物之有機栽培模式。(2)整合、應用與推廣小葉菜類與豆科作物之健康管理技術。(3)評估植物源植物保護資材對果樹炭疽病之防治效果。
19. 農藥對害物及有益生物之毒理研究：(1)評估菌核類病菌對B類殺菌劑之藥效分析，及分析胡瓜露菌對QoI類殺菌劑之抗藥性分布型式。(2)蔬菜上菸草粉蝨對新尼古丁類等藥劑之感受性調查，以及羅賓根瞞、長毛根瞞、神澤氏葉，對已登記殺瞞劑之感受性測試及防治策略探討。(3)殺蟲劑對蜜蜂之毒性評估。(4)殺菌劑對木黴菌之毒性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	--------------------------	------	---------

20. 臺灣農田抗性雜草之監測與管理。檢測農地常見雜草牛筋草、野萵蒿之抗性分布，及分析交互抗性與多重抗性之機制。
21. 高風險植物入侵防範、田間偵測及防治管理。彙整臺灣外來植物野化潛力評估所需之相關資料與生態調查結果，作為入侵風險評估之依據。另針對檢出之高風險植物或種子等繁殖體，研擬出防止入侵之邊境把關策略。
22. 設施栽培之害物整合管理及安全用藥模式建立。建置設施栽培病蟲害整合管理模式，及設施栽培用藥之標準操作流程。
23. 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之建構與應用系統開發研究：開發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藉由單一檢索提供自動化資訊關連擷取服務，節省使用者搜尋農藥資訊之時間，讓使用者享受一站服務全程參與之人性化網路便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36,780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36,78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1,369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水電費3,781千元。 (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62千元。 (4) 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673千元。 (5) 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車輛等租金100千元。 (6) 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520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千元。 (8) 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60千元。 (9)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676千元。 (10) 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5,285千元。 (11)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5,631
0200 業務費	31,36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781		
0203 通訊費	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6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4,6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31		
0291 國內旅費	343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1		
0304 機械設備費	3,5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應用毒理研究	18,180	應用毒理組	千元。 (12)國內差旅費343千元。 (13)研究資材等運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11千元。 (1)購置DART大氣壓式離子源及樣品振盪機等儀器設備3,561千元。 (2)購置農產品安全檢測資訊聯繫系統功能擴充等資訊設備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75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與環境安全影響相關之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技術等事項，計編列18,180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業務費17,375千元。
0202 水電費	1,421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72		(2)水電費1,42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7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2		(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165千元。
0271 物品	1,942		(5)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8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12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9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9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1,7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2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69千元。
0294 運費	30		(9)國內差旅費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5		(10)研究資材等運費3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38		2.設備及投資80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		(1)購置離子濃度分離機538千元。 (2)購置代謝籠及酸鹼度計等設備267千元。
03 農藥化學研究	18,747	農藥化學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8,74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840		1.業務費14,8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1,7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73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6		(2)水電費1,77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7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4)農藥化學研究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236千元。
0251 委辦費	2,520		(5)研究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影印機等租金40千元。
0271 物品	2,884		(6)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5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7		(7)辦理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委託田間試驗費2,5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4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8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		(9)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5,13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7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57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95		(11)國內差旅費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2		2.設備及投資3,9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1)購置掃描分析儀及環境監測設備等儀器設備1,795千元。
04 生物藥劑研究	15,907	生物藥劑組	(2)汰換電腦及購置液相層析質譜應用軟體等資訊設備2,092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26		(3)購置攪拌機等設備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72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5,907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71		1.業務費14,4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		(1)水電費1,0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71千元。
0271 物品	1,244		(3)微生物研究調查資訊設備更新、維修等服務費1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92		(4)生物化學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8		
0291 國內旅費	4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0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2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1		(6)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0,39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0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8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		(8)國內差旅費4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4		(9)研究資材等運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81千元。
			(1)購置純水機、烘箱及酸鹼度測定儀等儀器設備1,140千元。
			(2)購置網路交換器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計267千元。
			(3)購置蠕動幫浦等設備74千元。
05 農藥應用研究	14,700	農藥應用組	本計畫係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計編列14,7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524		1.業務費14,524千元。
0202 水電費	907		(1)水電費907千元。
0203 通訊費	106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82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4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1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8		(5)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座及指導研究等費用428元。
0271 物品	2,074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0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30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9,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2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8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9		(9)國內差旅費319千元。
0294 運費	36		(10)研究資材等運費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		
0304 機械設備費	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公害防治研究	10,509	公害防治組	2.設備及投資176千元。 (1)購置光學顯微鏡及視訊系統轉換設備56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農藥延伸使用查詢系統功能提升與應用等資訊設備12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0,50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34		1.業務費10,234千元。
0202 水電費	746		(1)水電費746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44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8		(3)雜草作物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		(4)公害防治作業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20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5)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50千元。
0271 物品	1,487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4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3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6,67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7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8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4		(9)國內差旅費174千元。
0294 運費	1		(10)研究資材等運費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		2.設備及投資27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0		(1)購置聚合西每鏈鎖反應器等儀器設備2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		(2)汰換電腦等資訊設備45千元。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7,059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計編列7,05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72		1.業務費5,572千元。
0202 水電費	172		(1)水電費172千元。
0203 通訊費	39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3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21,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3)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75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4)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金88千元。
0271 物品	153		(5)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0		(6)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8)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3,7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7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4		(10)國內差旅費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		2.設備及投資1,487千元。 (1)購置個人電腦、儲存虛擬化軟體、農藥毒理及植物保護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1,354千元。 (2)購置製作海報機等設備13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4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4,735	秘書室	職員68人、技工44人、駕駛4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6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2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14,7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60		
0111 獎金	19,050		
0121 其他給與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71		
0151 保險	8,3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42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454		
0202 水電費	2,393		
0203 通訊費	9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1		
0231 保險費	78		
0271 物品	927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0400 獎補助費	21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4,078千元。 (1)新建溫、網室等設施工程費3,969千元。 (2)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25千元。 (3)行政設備汰換等84千元。 3.獎補助費210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35人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48,68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收支併列項目)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2,7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持續維持動物毒性、殺鼠劑藥效、致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2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70件。
3.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微生物製劑品質規格測試共10件，提供農民性費洛蒙測試誘餌5,000條。
4. 規劃及執行業界委託之除草劑田間藥效及藥害試驗1-2場次，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審查之依據。
5.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1,80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推薦、登記之用。
6.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5班，調訓70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2班，調訓8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4,716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34,71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533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42千元。 (3)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80千元。 (4)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20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60千元。 (6)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50千元。 (7)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974千元。 (8) 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9,795千元。 (9)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660千元。 (10) 國內差旅費352千元。 (11) 研究資材等運費4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5,183千元。 (1) 購置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抽氣裝置
0200 業務費	19,533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3 通訊費	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5,974		
0279 一般事務費	9,7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60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83		
0304 機械設備費	12,9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8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48,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7,233	農藥化學組	設備及SPF動物房環境即時監控系統等機械設備12,924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電腦軟體等資訊設備738千元。 (3)購置純水製造機、恆溫控制培養箱等設備1,521千元。
0200 業務費	5,843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7,233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業務費5,8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90千元。
0271 物品	191		(4)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6)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		(8)國內差旅費4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70		2.設備及投資1,3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購置淨氣型防護操作臺等設備6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20		(2)購置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統計及資料備份用軟體300千元。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6,731	技術服務組	(3)購置實驗桌檯等設備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48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6,731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		1.業務費6,6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48,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		元。
0271 物品	270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4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7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
0291 國內旅費	95		(5)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3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3		(7)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5,014千元。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24千元。
			。
			(9)國內差旅費95千元。
			2.設備及投資83千元，係教育訓練中心小型設備汰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477	121,882	48,680	100	306,139
0100 人事費	114,735	-	-	-	114,7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24	-	-	-	54,9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0	-	-	-	4,7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60	-	-	-	19,960
0111 獎金	19,050	-	-	-	19,050
0121 其他給與	100	-	-	-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850	-	-	-	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71	-	-	-	6,771
0151 保險	8,350	-	-	-	8,350
0200 業務費	16,454	108,340	32,024	-	156,818
0201 教育訓練費	-	90	110	-	200
0202 水電費	2,393	9,870	-	-	12,263
0203 通訊費	960	567	52	-	1,579
0211 土地租金	-	38	-	-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668	780	-	3,5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58	460	-	1,1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1	-	-	-	221
0231 保險費	78	-	75	-	15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892	-	-	1,8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26	750	-	1,476
0251 委辦費	-	2,520	-	-	2,5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2	70	-	142
0271 物品	927	14,460	6,435	-	21,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4	62,079	19,309	-	89,5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0	-	-	-	2,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	-	-	2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10,964	3,449	-	15,133
0291 國內旅費	190	1,539	494	-	2,223
0294 運費	-	197	40	-	237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8	13,542	16,656	-	34,2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69	-	-	-	3,969
0304 機械設備費	-	7,320	13,594	-	20,9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5,728	1,038	-	6,791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494	2,024	-	2,602
04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735	156,818	210	-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4,735	156,818	210	-
				科學支出	-	108,340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08,340	-	-
				農業支出	114,735	48,478	210	-
		2		一般行政	114,735	16,454	210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2,02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71,863	-	34,276	-	-	34,276	306,139
100	271,863	-	34,276	-	-	34,276	306,139
-	108,340	-	13,542	-	-	13,542	121,882
-	108,340	-	13,542	-	-	13,542	121,882
100	163,523	-	20,734	-	-	20,734	184,257
-	131,399	-	4,078	-	-	4,078	135,477
-	32,024	-	16,656	-	-	16,656	48,68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3,969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	3,969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	-	3,969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	-	3,969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914	-	6,791	2,602	-	-	34,276
20,914	-	6,791	2,602	-	-	34,276
7,320	-	5,728	494	-	-	13,542
7,320	-	5,728	494	-	-	13,542
13,594	-	1,063	2,108	-	-	20,734
-	-	25	84	-	-	4,078
13,594	-	1,038	2,024	-	-	16,65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60	
六、獎金	19,050	
七、其他給與	100	
八、加班值班費	850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71	
十一、保險	8,3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7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8	68	-	-	-	-	-	-	3	3	44	45	4	4
	9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8	68	-	-	-	-	-	-	3	3	44	45	4	4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68	68	-	-	-	-	-	-	3	3	44	45	4	4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2	2	-	-	127	128	113,885	118,324	-4,439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5,575千元。 (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6人79,024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84,59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公室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1人326千元。 (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實驗室等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6人1,898千元；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2人770千元；全區盥洗設備維護2人57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1人3,564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進用「臨時人員」(研發替代役)4人1,892千元。
6	6	2	2	-	-	127	128	113,885	118,324	-4,439	
6	6	2	2	-	-	127	128	113,885	118,324	-4,43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3	2,378	1,668	24.57	41	51	39	0566-UR。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4.57	41	51	39	8458-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4.57	41	51	39	8459-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967	1,668	24.57	41	51	43	1836-WE。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2	97	312	24.57	8	2	1	LBJ-216。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01	312	24.57	8	1	1	893-GWS。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624	24.57	15	4	2	891-GWS。藥毒所 892-GWS。藥毒所
	合計				7,920		195	211	164	

預算員額： 職員 68 人 技工 4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29棟	29,922.66	510,213	2,342		-	-
二、機關宿舍		351.93	7,440	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440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棟	50.63	612	3		-	-
合 計		30,325.22	518,265	2,350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922.66	-	-	2,342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50.63	-	-	3
	-	-	-	-	30,325.22	-	-	2,3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680						規費收入		48,680
		3		0051090000			17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8,68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8,680
				5851092000				1			05510901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8,680						行政規費收入		48,680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8,6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1,653	-	-	210	271,863
10 農、林、漁、牧		271,653	-	-	210	271,863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276	-	-	-	-	-	34,276	306,139
34,276	-	-	-	-	-	34,276	306,1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
 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20
1.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2,520
(1)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 化研發及有效應用－田 間有效性應用	103-106	天然植物保護資材之田間有效性應用 (辦理符合登記需求之田間試驗)。	-	2,52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費 用 之 分 析		合 計
門 項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520
	-	-	-	2,520
	-	-	-	2,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622 703 127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p> <p>(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十八)	<p>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p>	<p>(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p> <p>(二)農委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p> <p>(三)另一方面針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 103 年 7 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p>
(十九)	<p>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p>	<p>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有 3,24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又針對103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103年6月4日將102年12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p> <p>(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農委會業會同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農委會將向該部申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之使用權限，供農會查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農地及其會員持以入會農地之地籍資料，俟該部同意提供農會查詢上開地籍資料權限，將可提高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效率。</p>
(二十)	<p>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p>	<p>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以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依農保條例第3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5條第6項之授權規定，由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農委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p> <p>(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本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p>
(二十一)	<p>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p>	<p>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p> <p>(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需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記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p>
(二十二)	<p>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p>	
(二十三)	<p>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p>	<p>(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本會核定在案。</p> <p>(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三)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該局陳報本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p>
(二十四)	<p>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p>	<p>(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農委會漁業署協助台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台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月13至15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103年3月24至27日來臺實地參訪。</p> <p>(二)農委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p>
(二十五)	<p>2013年10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p> <p>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103年4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p>
(十)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103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p> <p>(一)本所為檢驗技術單位，以所研發之農藥殘留檢驗技術輔導8所區域檢驗中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瑠公基金會)，積極協助農委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提高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的件數及檢驗速度，103年截至7月止已完成農委會農糧署及縣市政府送檢之蔬果樣品達4,151件。</p> <p>(二)針對蔬果農藥殘留之緊急案件，以最速件的檢驗方式配合農委會農糧署的加強抽驗，以安定消費者之疑慮，例如103年5月糯米殘留亞滅培事件，本所於該署送樣後24小時內即完成送檢糯米樣品的檢驗。</p> <p>(三)本所自102年成立安全用藥講師團隊，集合該所植物病蟲害、農藥化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生物藥劑開發應用及毒理學等專業同仁，製作一致性的安全用藥課程講義，以配合縣市政府主辦的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課程擔任講師，目前擔任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括農委會農糧署、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桃園等縣市所舉辦之安全用藥講習課講師，積極協助推廣合理正確的用藥觀念。</p> <p>(四)本所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舉辦 103 年度農藥殘留、藥害與規格查驗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員掌握有關農藥殘留採樣研判、藥害發生診斷及農藥規格查驗等業務執行的經驗交流。</p>
(一)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尤其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不僅使消費者堪憂，更影響國人飲食健康，目前市面上經常發現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過高，顯見市售農產品農藥超標問題一直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針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二)	<p>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三)	<p>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3年度歲出編列3億2,442萬3,000元，較102年度增加4.10%，但該所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14.33%，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情，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1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億2,925萬8,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